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4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檢察官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 #1721

---

### 落實偵查不公開 本署嚴辦洩密案

本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間獲報毒梟自基隆港夾帶進口數量高達 195.842 公斤之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正循線追溯上源之際，相關訊息竟遭洩漏見諸媒體，幸經專案小組即時收網始順利查獲犯嫌，案經本署陳檢察長宏達指示主動剪報分案偵辦後，終查明相關案情，並將涉嫌洩密之 00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基隆貨櫃集散站倉儲課課長陳 0 正提起公訴。

經查，上開夾藏毒品之貨櫃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 時許，在 00 貨櫃場進行拆櫃作業時，意外遭堆高機司機蘇 0 龍發現該進口貨物之木箱底部木條內夾藏有塑膠袋包裝之白色粉末物，旋即通報被告陳 0 正到場，詎被告因業務關係明知上揭貨物夾藏大量毒品 K 他命遭查獲，檢警調正追查該批貨物之來源與貨主，亦明知記載貨主姓名、進口貨櫃櫃號、木箱現行所在地、承辦報關行、進口抵港日期等事項之進口報單為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與消息，竟基於洩漏

及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與文書之犯意，於翌日（28日）下午4時26分許，在該貨櫃場辦公室內，擅自將載有上揭櫃號、貨主姓名、貨物名稱、報關行名稱之進口報單提示供台灣00新聞網記者陳0祖觀看，並影印該報單交陳0祖收執，被告並引導陳0祖進入倉庫內，指認該批夾藏毒品之木箱位置、貨主姓名、起獲毒品之正確位置、堆高機推破木條而顯露K他命之位置供陳0祖拍照，以此方式洩漏及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與文書予陳0祖。嗣陳0祖隨即於同年月29日將上揭查獲毒品過程撰寫新聞並公布於台灣00新聞網站上供不特定人閱覽。案經承辦檢察官楊淑芬抽絲剝繭，逐一比對釐清還原事實經過，將被告依法提起公訴。

落實偵查不公開係法務部之重要政策，亦為所有偵查機關應共同遵守之準則，本署依照上開政策指示，除嚴格要求所有辦案團隊遵守程序正義，辦案時無聲無息，結案時擲地有聲外，亦將非公務員洩密列為重點偵辦對象，務期偵查程序合法完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精緻偵查品質。